

卷第四百九十四 雜錄二

房光庭 崔思兢 崔湜 呂太一 許誠言 杜豐 修武縣民 李元晶

王琚 李適之 白履忠 夜明簾 班景倩 薛令之

房光庭

房光庭為尚書郎，故人薛昭流放，而投光庭，光庭匿之。既敗，御史陸遺逸逼之急。光庭懼，乃見時宰。時宰曰：「公郎官，何為匿此人？」曰：「光庭與薛昭有舊，以途窮而歸光庭，且所犯非大故，得不納之耶？若擒以送宮，居廟堂者，復何以待光庭？」時宰義之，乃出為慈州刺史，無他累。光庭嘗送親故之葬，出鼎門，際晚且饑，會鬻糕餅者，與同行數人食之。素不持錢，無以酬值。鬻者逼之，光庭命就我取直，鬻者不從。光庭曰：「與你官銜，我右台御史也，可隨取值。」時人賞其放逸。（原缺出處，陳校本作出《御史臺記》）

崔思兢

崔思兢，則天朝，或告其再從兄宣謀反，付御史張行岌按之。告者先誘藏宣家妾，而雲妾將發其謀，宣乃殺之，投屍於洛水。行岌按，略無狀。則天怒，令重按，行岌奏如初。則天曰：「崔宣反狀分明，汝寬縱之。我令俊臣勘，汝母悔。」行岌曰：「臣推事不若俊臣，陛下委臣，須實狀。若順旨妄族人，豈法官所守？臣必以為陛下試臣爾。」則天厲色曰：「崔宣若實曾殺妾，反狀自然明矣。不獲妾，如何自雪？」行岌懼，逼宣家令訪妾。思兢乃於中橋南北，多置錢帛，募匿妾者，數日略無所聞。而其家每竊議事，則告者輒知之。思兢揣家中有同謀者，乃佯謂宣妻曰：「須絹三百匹，顧刺客殺告者。」而侵晨伏於台前。宣家有館客姓舒，婺州人，言行無缺，為宣家服役，宣委之同於子弟。須臾，見其人至台賂閹人，以通於告者。告者遂稱云：「崔家顧人刺我，請以聞。台中驚憂。思兢素重館客，不知疑。密隨之，到天津橋，料其無由至台。乃罵之曰：「無賴險獠，崔家破家，必引汝同謀，何路自雪？汝幸能出崔家妾，我遺汝五百緡，歸鄉足成百年之業。不然，則亦殺汝必矣。」其人悔謝，乃引思兢於告者之家，搜獲其妾。宣乃得免。（出《大唐新語》）

崔湜

唐崔湜，弱冠進士登科，不十年，掌貢舉，遷兵部。父揖，亦嘗為禮部，至是父子累日同省為侍郎。後三登宰輔，年始三十六。崔之初執政也，方二十七，容止端雅，文詞清麗。嘗暮出端門，下天津橋，馬上自吟：「春遊上林苑，花滿洛陽城。」張說時為工部侍郎，望之杳然而歎曰：「此句可效，此位可得，其年不可及也。」（出《翰林盛事》）

呂太一

呂太一為戶部員外郎，戶部與吏部鄰司。時吏部移牒，令戶部於牆宇自豎棘，以備銓院之交通。太一答曰：「眷彼吏部，銓惣之司，當須簡要清通，（「通」原作「同」，據陳校本改）何必豎籬種棘。」省中賞其清俊。（出《御史臺記》）

許誠言

許誠言為瑯邪太守，有囚縊死獄中，乃執去年修獄典鞭之。修獄典曰：「小人主修獄耳，如牆垣不固，狴牢破壞，賊自中出，猶以修治日月久，可矜免。況囚自縊而終，修獄典何罪？」誠言猶怒曰：「汝胥吏，舉動自合答，又何訴？」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杜豐

齊州歷城縣令杜豐，開元十五年，東封泰山，豐供頓。乃造棺器三十枚，置行宮。諸官以為不可，豐曰：「車駕今過，六宮偕行，忽暴死者，求棺如何可得？若事不預備，其悔可追乎？」及置頓使入行宮，見棺木陳於幕下，光彩赫然，驚而出，謂刺史曰：「聖主封岳，祈福祚延長，此棺器者，誰之所造？且將何施？何不祥之甚？」將奏聞，刺史令求豐。豐逃於妻臥床下，詐稱賜死，其家哭之。賴妻兄張搏為御史，解之，乃得已。豐子鍾，時為兗州參軍，都督令掌廐馬芻豆。鍾曰：「御馬至多，臨日煮粟，恐不可給，不如先辦。」乃以鑊煮粟豆二千餘石，納於窖中，乘其熱封之。及供頓取之，皆臭敗矣。乃走，猶懼不免。命從者市半夏半升，和羊肉煮而食之，取死，藥竟不能為患而愈肥。時人云，非此父不生此子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修武縣民

開元二十九年二月，修武縣人嫁女，婿家迎婦，車隨之。女之父懼村人之障車也，借俊馬，令乘之，女之弟乘驢從，在車後百步外行。忽有二人出於草中，一人牽馬，一人自後驅之走，其弟追之不及，遂白其父。父與親眷尋之，一夕不能得。去女家一舍，村中有小學，時夜學，生徒多宿。凌晨啟門，門外有婦人，裸形斷舌，陰中血皆淋漓。生問之，女啟齒流血，不能言。生告其師，師出戶觀之，集諸生謂曰：「吾聞夫子曰，木石之怪夔魍魎，水之怪龍罔象，土之怪墳羊。吾此居近太行，怪物所生也，將非山精野魅乎？盍擊之？」於是投以磚石，女既斷舌，不能言，諸生擊之，竟死。及明，乃非魅也。俄而女家尋求，至而見之，乃執儒及弟子詣縣。縣丞盧峰訊之，實殺焉，乃白於郡。答儒生及弟子，死者三人，而劫竟不得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元晶

李元晶為沂州刺史，怒司功郗承明，命剝之屏外，承明狡獪者也。既出屏，適會博士劉琮後至，將入衙。承明以琮璫儒者，則前執而剝之，給曰：「太守怒汝衙遲，使我領人取汝，令便剝將來。」琮璫以為然，遂解衣。承明目吏卒，擒琮璫以入，承明乃逃。元晶見剝至，不知是琮璫也，遂杖之數十焉。琮璫起謝曰：「蒙恩賜杖，請示罪名。」元晶曰：「為承明所賣。」竟無言，遂入戶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王琚

玄宗在藩邸時，每遊戲於城南韋杜之間，嘗因逐狡兔，意樂忘返。與其徒十數人，饑倦甚，因休息村中大樹之下。適有書生，延帝過其家，其家甚貧，止村妻一驢而已。帝坐未久，書生殺驢煮菽，備膳饌，酒肉滂沛，帝顧而甚奇之。及與語，磊落不凡，問其姓，乃王琚也。自是帝每游韋杜間，必過琚家，琚所語議，合帝意，帝日益親善。及韋氏專制，帝憂悶，獨密言於琚。琚曰：「亂則殺之，又何親也？」帝遂納琚之謀，戡定內難。累拜琚為中書侍郎，實預配饗焉。（出《開天傳信記》）

李適之

李適之入仕，不歷丞簿，便為別駕；不歷兩畿官，便為京兆尹；不歷御史及中丞，便為大夫；不歷兩省給舍；便為宰相；不歷刺史，便為節度使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白履忠

白履忠博涉文史，隱居梁城，王志愔、楊瑒皆薦之。尋請還鄉，授朝散大夫。鄉人謂履忠曰：「吾子家貧，竟不沾一斗米，一匹帛，雖得五品，止是空名，何益於實也？」履忠欣然曰：「往歲契丹入寇，家家盡署排門夫。履忠特以讀少書籍，縣司放免，至今惶愧。雖不得祿賜，且是五品家。終身高臥，免有徭役，不易得之也。」（出《譚賓錄》）

夜明簾

姚崇為相，嘗對於便殿。舉左足，不甚輕利。上曰：「卿有足疾耶？」崇曰：「臣有心腹疾，非足疾也。」因前奏張說罪狀數百言。上怒曰：「卿歸中書，宜宣與御史中丞共按其事。而說未之知。會吏報午後三刻，說乘馬先歸。崇急呼御史中丞李林甫，以前詔付之。林甫謂崇曰：「說多智，是必困之，宜以劇地。」崇曰：「丞相得罪，未宜太逼。」林甫又曰：「公必不忍，即說當無害。」林甫止將詔付於小御史，中路以馬墜告。說未遭崇奏前旬月，家有教授書生，通於說侍兒最寵者。會擒得奸狀，以聞於說。說怒甚，將窮獄於京兆。書生厲聲言曰：「睹色不能禁，亦人之常情。緩急有用人乎，公何斬於一婢女耶？」說奇其言而釋之，兼以侍兒與歸。書生一去數月餘，無所聞知。忽一日，直訪於說，憂色滿面。言曰：「某感公之恩，思有以報者久矣。今聞公為姚相國所構，外獄將具，公不知之，危將至矣。某願得公平所寶者，用計於九公主，可能立釋之。」說因自歷指己所寶者，書生皆雲，未足解公之難。又凝思久之，忽曰：「近者有雞林郡以夜明簾為寄者。」書生曰：「吾事濟矣。」因請說手札數行，懇以情言，遂急趨出。逮夜，始及九公主第。書生具以說事言，兼用夜明簾為贄。且謂主曰：「上獨不念在東宮時，思必始終（「終」原作「春」，據陳校本改），恩加於張丞相乎（「乎」原作「矣」，據陳校本改），而今反用讒耶？」明早，公主上謁，具為奏之。上感動，因急命高力士就御史臺宣：「前所按事，並宜罷之。」書生亦不復再見矣。（出《松窗錄》）

班景倩

開元中，朝廷選用群官，必推精當。文物既盛，英賢出入，皆薄具外任。雖雄藩大府，由中朝冗員而授，時以為左遷。班景倩自揚州採訪使，入為太理少卿，路由大梁。倪若水為郡守，西郊盛設祖席。宴罷，景倩登舟，若水望其行塵，謂掾吏曰：「班公是行，何異登仙乎？為之騶殿，良所甘心。」默然良久，方整回駕。既而為詩投相府，以道其誠，其詞為當時所稱賞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薛令之

神龍二年，閩（「閩」原作「間」，據陳校本改）長溪人薛令之登第，開元中，為東宮侍讀。時宮僚閒淡，以詩自悼，書於壁曰：「朝日上團團，照見先生盤。盤中何所有？苜蓿上（明抄本、陳校本「上」作「長」）闌干。飯澀匙難縮，羹稀箸多寬。只可謀朝夕，何由度歲寒。」上因幸東宮，見焉。索筆續之曰：「啄木嘴距長，鳳凰毛羽短。若嫌鬆桂寒，任逐桑榆暖。」令之因此引疾東歸。肅宗即位，詔徵之，已卒。（出《閩川名仕傳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